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且都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监理单位。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 <u>5</u> 年来（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累计完成过 <u>不少于 20 公里</u> 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注：

- 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 4、“近 5 年”均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公路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注：

1、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